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阳市第八中学校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富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年3月5日

签约地点：南阳市第八中学校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法及南阳市第八中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评标情况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采购内容	品牌型号（规格）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交互智能平板	鸿合 HiteVision HD-86HS	11000	43	473000
光能黑板	蓝贝思特 FG86A	10300	43	442900
视频展台	海天地 B600	600	43	25800
系统集成	定制	450	43	19350
投标总报价	玖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			961050

二、合同金额：包括货物（服务、软件）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金额为(大写)玖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，¥(小写)961050.00元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（依据采购内容要求）：

1、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的，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货方负责保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，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，不能修复的，必须无偿提供备品、备件等措施，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。承诺免费质保36个月。

3、供货方应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工作。

四、乙方承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毕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后开具合同金额发票，15日内全额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如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等问题被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甲方

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- (3)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；
- (4) 弄虚作假的；
- 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；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持有壹份，成交供应商持有壹份，其它备用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南阳市第八中学校

地址：南阳市八中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方式：0377-8397715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市中州路支行

账号：41001521310059888999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富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路百乐科技市场

146号六楼616室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方式：18937718009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

账号：52070188000076362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